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0717號

債 權 人 柯文森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柯文森因與債務人勝宏企業有限公司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柯文森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確認本件債務人勝宏企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如有誤載應具狀更正，併請提出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乙份（記事資料省略）（依聲請狀所載經查其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，其法定代理人非黃秋月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